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4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於偵查中，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復於本院行審理中，經合法傳喚仍未到庭，之後經本院聯繫被告，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並同意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應認被告已經放棄接受本院直接審理、公開訊問審判之權利，本院考量本案罪質不重，如果繼續拘提、通緝甚或羈押，將對被告基本權造成嚴重的干預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資料，已經使本院達到有罪判決之確信心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貪圖小利，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本案失竊物品價值不高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

- 01 3.被告之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（檢察官並未主張累犯之前科）。
- 02 4.被害人已取回失竊之全部財物。
- 03 5.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無業，並非中低收入
- 04 戶。

05 四、被告竊得之飲料2箱，均已發還給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
06 第5款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
08 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

12 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陳孟君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340號起訴書1

25 份。